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光山县佳茗茶叶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2MADE555U1F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白雀园镇街道文昌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南第9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丹丹

身份证件号码：321323198907025920

2025年4月25日1我局执法人员对光山县佳茗茶叶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现场存放有编织袋包装茶叶3袋，其中2袋未开封，经称重200斤，编织袋上写有“白雀、朱大明”，标牌上挂有“四川雅安市集散站、河南省白雀园镇茶叶市场朱大明”字样；无标识茶叶1箱60斤，已包装完成的茶叶89袋，包装袋正面上印有“信阳市毛尖”字样，反面标签上有“品名：高山毛尖茶、产地：河南信阳、生产日期：2025年3月31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散装称重253克、经销商：光山县茗香茶叶店、销售地址：光山县凉亭乡东开发区”字样。因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茶叶的购进凭证，我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虚假标签的茶叶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光山县佳茗茶叶店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从光山县白雀园镇茶叶市场朱大明处购进无标识箱装茶叶 2 箱（共计 120 斤），购进价格为 28 元/斤，并分装到小包装袋中进行销售，小包装袋标签上标注销售商为“光山县茗香茶叶店”，共计分装 89 袋，截止案发时，在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上无“光山县茗香茶叶店”信息名称。因该批茶叶未进行销售，本案认定货值金额 3360 元，无违法所得。另购进编织袋装茶叶并不是涉案茶叶，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份，法定代表人葛丹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和身份证明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6 份，证明当事人的现场加工经营的情况。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与《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和涉案物品的规格、数量。

4、葛丹丹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加工的相关事实。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2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虚构生产商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市场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整改，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于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未发现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小包装袋

茶叶89袋、无标识箱装茶叶60斤；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